

動議灣仔區議會取消委任「增選委員」

背景：

- 隨着香港政制的發展，政府已在上屆區議會取消「委任議員」在地區行政上的角色，為區議會增加民意代表基礎；
- 區議會現時可委出「委員會」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；
- 區議會可為其專職「委員會」提名「增選委員」，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《區議會條例》第(2)款，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，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；
- 在區議會任何會議上的投票人士，亦應透過選舉得到選民的授權下進入區議會參與會議及投票；
- 由全部民選議員組成的區議會委員會，更能反映民意，並同時提升整體區議會的認受性；
- 有志服務社區人士或不同專業界別人士，如期望參與區議會專責項目，區議會仍可設立「常設列席成員」不計算法定人數及不設投票權前設下參與及發表意見。

動議：

- 灣仔區議會在2020年第六屆區議會開始，全面取消轄下專責委員會委任「增選委員」的制度。

文件交 2020 年 1 月 21 日灣仔區議會第 3 次會議討論及議決。

動議人： 梁柏堅 和議人： 張嘉莉 李永財



2019 年 1 月 8 日